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6—04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龙集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TOS运维）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龙集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TOS运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因信息化技术服务（TOS运维）项目与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科技公司”）续签相关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TOS 运维）项目
- 预计金额：2,100万元。
- 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2027年、2028年）
- 项目内容：采购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功能的不断迭代，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要求。

（二）关联关系

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注册成立，是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建华、朱同才、刘杰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预算金额合计为 2,1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下关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注册资本：12,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UWBCC57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孵化、转化及咨询服务；贸易、物流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信息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基于网络技术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品网上销售；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许可项目：建

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导航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省港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29 亿元，省属国企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是服务江苏港口一体化、信息化的重要载体平台。省港科技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首批双化协同资源池单位以及“数字交通企业 10 强”单位，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

省港科技公司现有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53 项、专利密集型产品 1 个、软件产品 16 件，形成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综合物流、绿色平安港口、一体化客户服务、智能决策等 8 个方面数字能力提升体系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内河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连续 3 年在省内市场占有率达 47%以上，全省排名第一；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2%以上，全国排名前五。公司在苏州、镇江等地设有子公司，为本地港口单位提供专业化服务，并战略布局智能航运、智能装备等版块。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省港科技公司总资产 34,734.70 万元，净资产 19,890.88 万元；2026 年度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15.6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43.47 万元，净利润 1,129.38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

行。交易定价充分考量服务内容、技术专属程度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清晰规范、公平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集装箱码头信息化相关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明细表。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

名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3. 合同价款

甲方按照 7000000 元/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集装箱码头信息化技术服务的运维服务费。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季度结算，下一季度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付款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0%。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6. 其他内容

关于服务内容、服务指标要求及考核、服务费用、费用结算方式、索赔、延期、诉讼等内容见相关附件。

五、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龙集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TOS 运维）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系统服务需要，综合考虑服务性质及需求，龙集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方式选择项目原服务单位，省港科技公司的资质满足龙集公司项目服务需要。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七、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省港科技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90.43 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集公司与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化技术服务（TOS 运维）协议，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项目采购相关文件及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